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德财非税〔2021〕1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德宏州财政局



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4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